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前場長黃明得及前研究員兼秘書楊正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就該場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及內部管理法令制度有無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下稱臺東區農改場）前場長黃明得及前研究員兼秘書楊正山因觸犯詐領公款貪瀆罪被判有罪確定，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民國【下同】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前）第8條及第19條規定¹，以104年8月24日農人字第104072600號函移送到院，並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9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經函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本案相關判決資料，並函請農委會說明所屬臺東區農改場內部管理法令制度之後續查處及檢討改進作為，再函請審計部提供有關臺東區農改場孳生物內部控制機制等情所提之審核報告、後續追蹤及機關檢討改進情形等相關卷證資料，案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次：

一、有關農委會以所屬臺東區農改場前場長黃明得及前研究員兼秘書楊正山犯貪污治罪條例罪責，移送本院審查一案，經查其等均經法院判處徒刑並受褫奪公權宣告定讞，雖法院另同時諭知楊正山緩刑，惟其等業於96年8月經銓敘部核定自願退休，現均年逾65歲，依公務員任用法第27條及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已不得再

¹、按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8條規定：「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第19條規定：「(第1項)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第2項)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審議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任公務員，本案尚無移付懲戒之必要：

(一)按公務員犯貪污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又刑法第 36 條：「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1. 為公務員之資格。2. 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是被法院判決宣告褫奪公權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及第 2 項前段前段：「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俟復權後始得任公務人員，與撤職處分於所定期間內不得任公務人員之懲戒效果相同。因此，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之情形，倘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應為免議之議決。」另公務員犯貪污罪經判處徒刑並諭知緩刑確定者，雖亦同時宣告褫奪公權，惟因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仍得再任為公務人員，即得依該公務員所犯貪污罪情節之輕重，決定其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

(二)本案臺東區農改場前研究員兼秘書楊正山及前場長黃明得於 92 年至 96 年間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偽造公文書罪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責，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6 年 8 月 24 日提起公訴（96 年度偵字第 1880 號），並判決有罪確定，農委會爰移送本院審查事實經過：

- 1、有關楊正山罪責部分，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8 年 2 月 27 日 96 年度訴字第 274 號判決楊正山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並緩刑 5 年，所得財物新臺幣（下同）253 萬 5,500 元應予連帶追繳，並發還被害人臺東區農改場。嗣因檢察官上訴逾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8 年 4 月

17日96年度訴字第274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

- 2、有關黃明得罪責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4年3月31日10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0號判決黃明得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應執行刑13年8個月，褫奪公權4年，犯罪所得財物267萬3,000元應與楊正山連帶追繳，並發還臺東區農改場。案經最高法院104年8月6日104年度台上字第2359號判決駁回黃明得上訴而確定。

(三)臺東區農改場前研究員兼秘書楊正山犯貪污罪有罪確定雖併受緩刑宣告5年，惟其已於96年8月退休，現年66歲(民國38年生)，已逾公務人員退休法第5條第1項65歲屆齡退休規定，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規定，各機關不得進用，爰無再予移付懲戒之必要：

- 1、經查，臺東區農改場前研究員兼秘書楊正山自81年至96年3月任職臺東區農改場研究員，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6年8月24日提起公訴前之96年8月9日即申請獲銓敘部核定自願退休。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認定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1年，並緩刑5年確定。
- 2、依前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7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66號及第127號解釋意旨，公務員犯貪污罪經判決有罪並諭知緩刑確定，惟同時被宣告褫奪公權，仍應於判決確定時免職，俟褫奪公權期滿復權後，且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再任為公務人員。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犯貪污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並諭知緩刑確定，雖同時宣告褫奪公權，仍視其所犯情節輕重及能否再任公務員，而予懲戒處分或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2款規定，而為免議之議決。
- 3、本件楊正山褫奪公權期間：98年3月23日至99年

3月22日止²，惟楊正山已於96年8月退休，現年66歲（民國38年生），已逾公務人員退休法第5條第1項65歲屆齡退休規定，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爰無再予移付懲戒之必要。

（四）臺東區農改場前場長黃明得犯貪污罪有罪，併受褫奪公權宣告4年確定，並已入監服刑，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尚無再移付懲戒之必要：

- 1、臺東區農改場前場長黃明得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院認定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判決有罪，應執行刑13年8個月，褫奪公權4年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2、黃明得前於96年8月14日經銓敘部核定自願退休在案，現年69歲（民國35年生），並已入監服刑。且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黃明得褫奪公權期間自117年9月30日至121年9月29日止³。
- 3、綜上，本件亦無再移付懲戒之必要。

二、臺東區農改場於92年至96年間發生詐領虛偽勞務採購外包工資及試驗計畫租金補償費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顯示該場內部管控作業涉有嚴重疏失。事發後，該場既已擬定相關檢討改進作為，允應落實執行，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一）按臺東區農改場於92年至96年間發生詐領虛偽勞務採購外包工資及試驗計畫租金補償費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從偵查過程及歷審判決發現，臺東區農改場對

2、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4月30日東檢文辛98執他177字第06456號函。

3、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10月7日東檢和庚104執從244字第16537號函。

於核發勞務採購工資及場外試驗計畫租金補償費之行政作業涉有未盡周延之處，包括：監工、驗收程序僅採形式審查；訂約、履約、監工、驗收均由業務單位（請工單位）自行處理，甚至有承辦人、單位主管、驗收人俱為同一人之情事；至於租金補償費缺乏標準；驗收、請款時，未提出研究報告（日記或成果）；未確實抽查實際租地研究等情事，顯示該場內部管控作業涉有嚴重疏失。該場亦自承，本案雖屬個人行為，惟其場外試驗示範計畫缺乏驗證、未訂定補償費給付額度限額、無稽核制度等，確易致生弊端。

(二)案經農委會轉飭臺東區農改場表示，案發後，已提出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 1、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儘量避免直接與自然人簽訂承攬契約，以杜絕弊端發生，確保勞工權益。
- 2、96年9月，提案修改該場試驗（示範）合約書簽約作業方式，增修由簽約農戶所在地農會（公所）證明，以加強場外試驗真實性，讓作業更趨嚴謹。另，合約書簽約請示單應事先提出申請，並註明經費來源。
- 3、97年1月，修訂該場外設試驗示範補償費標準及相關規定，明定作物種類之補償費標準，且每一農戶不論面積大小均以5萬元為上限，以避免有圖利特定農戶之虞。
- 4、嗣因為取得農戶所在地農會之證明，常須反復溝通，造成困擾，但為顧及實驗真實性及明瞭場外設置之試驗示範田圃之辦理情形，爰於98年3月，修正試驗（示範）合約書簽約作業方式，刪除知會所在地農會（公所）及農會證明之規定，並新增辦理撥付租金時，計畫執行人應檢附該試驗（示範）工作成果摘要報告之規定。
- 5、自100年5月份起，每年度辦理實地抽查試驗示範田間考評。

6、101年1月，配合農委會「健全政府內部控制」，重新檢視上開作業方式，並研擬作業流程及控制點，修正臺東區農改場場外試驗示範作業方式。

(三)綜上所述，臺東區農改場於92年至96年間發生詐領虛偽勞務採購外包工資及試驗計畫租金補償費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顯示該場內部管控作業涉有嚴重疏失。事發後，該場既已擬定相關檢討改進作為，農委會允應督促落實執行，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調查委員：林雅鋒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 日